|  |
| --- |
|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 |
|  |
| 苏园教批准〔2021〕51号 |

**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**苏州工业园区东方维罗纳幼儿园：**

经审查，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幼儿园法人变更的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变更。具体变更内容为：

**法人：**胡惠玲 **变更为** 李铮铮

接本通知后，请及时到园区工商、民政、物价、税务、公安、银行等部门变更相关手续。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1年8月16日

|  |
| --- |
|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1年8月16日印发 |